

广东商标协会

粤商标协〔2021〕78号

关于发展第五届广东商标协会理事、常务理事、 副会长单位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广东商标协会于1996年6月6日在广东省民政厅依法登记设立，属非营利性专业协会，业务上接受广东省市场监管局的指导。宗旨是提高全社会的商标意识，维护本会会员的商标合法权益，协助会员正确运用商标战略和策略开拓市场，倡导并协助会员提高商标信誉。根据《广东商标协会章程》规定，计划2021年第四季度举办广东商标品牌年会暨第五届会员换届大会，为了进一步加强协会的组织建设，增强协会的凝聚力和生命力，须发展增选一批新的理事、常务理事及副会长单位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理事、常务理事、副会长单位的报名方式和产生方法

各会员单位可根据自身条件及相关要求，自愿报名参加，并填写申请表及指定代表登记表。由广东商标协会秘书处酝酿候选名单，报会员大会及理事会选举产生。

二、理事、常务理事、副会长单位及其指定代表条件要求

（一）理事、常务理事、副会长单位须具有一定经济规模及知名度。

（二）代表企业参加协会工作的指定代表须有一定的商标品牌知识，可以由法人代表出任，也可以由负责商标品牌或知识产权工作的部门主管或副总经理出任。

（三）指定代表必须关心商标品牌工作，关注协会发展，有必要的时间和精力积极参加协会活动。

（四）指定代表能够认真履行职责，完成协会安排的工作任务。

三、相关要求：

（一）报名时，须如实填写申请表及指定代表登记表（见附件 1、附件 2），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情况，即取消报名资格。

（二）各会员单位凡自愿报名参加者，需于 12 月 10 日前将申请表原件(一式两份)报广东商标协会秘书处，申请表电子版电邮至 hyb@gdta.com.cn。

联系人： 张晨 黄泽锜

电 话： 020-85586207、020-85587049

地 址：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628 号中岱交易广场 1405A

附件 1：第五届广东商标协会理事、常务理事、副会长申请表

附件 2：第五届广东商标协会理事、常务理事、副会长指定代表登记表

附件 3：广东商标协会会员费缴纳管理办法（草案）



广东商标协会理事申请表

(团体会员)

单位名称: (公章)

填表时间:

企业名称					
通信地址					
法定代表人		成立时间		邮政编码	
联 系 人		办公电话		手 机	
电子邮箱		传 真		员工人数	
申请理由					
企业简介					
商 标 概 况	注册商标	注册号	注册日期	类别	注册人名义
	商标信誉情况:				
	商标在国外注册情况:				

填表说明:

1. 企业简介: 填写企业近三年主要经济情况, 如: 经营额、利税及在本行业的地位等情况。

2. 商标品牌概况: 填写主商标和信誉高的主要商标信誉情况, 如: 驰名商标认定情况以及其他主

商标管理机构及商标管理状况简介

要获奖情况；商标国际注册情况，填写主要注册国、注册时间及注册国家总数。

附件 1-2

广东商标协会常务理事申请表

(团体会员)

单位名称: (公章)

填表时间:

企业名称					
通信地址					
法定代表人		成立时间		邮政编码	
联 系 人		办公电话		手 机	
电子邮箱		传 真		员工人数	
申请理由					
企业简介					
商 标 概 况	注册商标	注册号	注册日期	类别	注册人名义
	商标信誉情况:				
	商标在国外注册情况:				

填表说明:

1. 企业简介: 填写企业近三年主要经济情况, 如: 经营额、利税及在本行业的地位等情况。

商标管理机构及商标管理状况简介

2. 商标品牌概况：填写主商标和信誉高的主要商标信誉情况，如：驰名商标认定情况以及其他主要获奖情况；商标国际注册情况，填写主要注册国、注册时间及注册国家总数。

附件 1-3

广东商标协会副会长申请表

(团体会员)

单位名称: (公章)

填表时间:

企业名称					
通信地址					
法定代表人		成立时间		邮政编码	
联 系 人		办公电话		手 机	
电子邮箱		传 真		员工人数	
申请理由					
企业简介					
商 标 概 况	注册商标	注册号	注册日期	类别	注册人名义
	商标信誉情况:				
	商标在国外注册情况:				

填表说明:

1. 企业简介: 填写企业近三年主要经济情况, 如: 经营额、利税及在本行业的地位等情况。

2. 商标概况: 填写主商标和信誉高的主要商标信誉情况, 如: 驰名商标认定情况以及其他主要获

商标管理机构及商标管理状况简介

奖情况；商标国际注册情况，填写主要注册国家、注册时间及注册国家总数。

附件 2:

广东商标协会理事、常务理事、副会长单位指定 代表登记表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	居 住 城 市	
出生年月		何年何月参加何 种党派、有何职					
文化程度		所学专业			学位		
职务（职 称）		电子邮箱					
工作单位			所在单位拟 申请（理事/ 常务理事/副 会长）				
通讯地址				手机			
主要学历 及工作简 历							
本人所在 单位意见	（公章）： 2021 年 月 日						
备 注							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附件 3:

广东商标协会会员费缴纳管理办法（草案）

第一条 根据《广东商标协会章程》第六章之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会会员须按期缴纳会费，新入会的单位会员须缴纳入会会费。

第三条 本会会费标准设五个档次，同一档次按明确金额收取，不再细分不同收费标准。本会每档会费标准在合理测算基础上确定。

- (一) 个人会员会费免费；
- (二) 单位会员会费 2000 元/年；
- (三) 理事单位会费 5000 元/年；
- (四) 常务理事单位会费 8000 元/年；
- (五) 副会长单位会费 15000 元/年。

第四条 入会会费

会员入会需缴纳入会会费

- (一) 单位会员新入会时需缴纳入会会费人民币叁仟元(3000 元)。
- (二) 个人会员入会时不需缴纳入会会费。

已缴纳新入会会费的免交当年会费。

入会时提供赞助金额高于应缴纳入会会费的，不再缴纳入会会费。

第五条 单位、个人会员的会费，入会会费全部直接向本会秘书处缴纳，会费的缴纳时间为当年六月三十日前，入会会费的缴纳应在收到批准入会通知的一个月内。

第六条 新入会的会员，无正当理由逾期三个月不缴纳入会会费的，撤销其入会申请。

会员不按期缴纳会费的，给予警告，并限期缴纳会费，逾期一年不缴纳会费的，视作自动退会，本会给予除名，收回会员证。是理事成员的，同时撤销其理事资格，并通报全体会员。

第七条 会费须用于本会的各项活动和为会员提供资料、信息服务。

本会秘书处每年必须向全体会员通报上年度会费的收缴和使用情况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广东商标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广东商标协会会员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